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昌变更为高禄生、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高禄生、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禄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17,041,400股，占比为19.506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肖世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4,917,945股，占比为5.629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高云利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部员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942,021 股，占比为 2.2229%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高许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239,637 股，占比为 1.419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易江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42,039 股，占比为 1.078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陶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绝缘材料和热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914,958 股，占比为 1.0473%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8 月 15 日，高禄生、戴廷用、肖世晶三人签订《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此同时，高禄生、肖世昌、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六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禄生，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收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和收购》相关要求，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高云利、高许生、易江洲、陶春作为本次新增的一致行动人，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本次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 《一致行动协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